

同安縣志卷之十

賦稅

古聖王制國用以田賦地征爲正供自周秦以迄明清未之有易清制行一條鞭之法凡盛世滋生永不加賦漢唐以來無此寬大也迨光緒甲午以後外憂日亟賠款興學在在需財國家之庶政維新民間之擔負益重同邑僻處海濱地方瘠苦邇來捐稅盛行逾於疇昔蓋時會所趨輸將日鉅此後新政繁興擔負尤重然考之成周口泉廩宅既均有賦參之西法茶鹽關市亦皆有征苟能取諸民仍用諸民則所謂賦稅悉經國之要端也作賦稅志以正雜各款爲首海關常關次之而以鹽課終焉

晉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畝稅米三升

隋定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

十六歲成丁者爲一牀

唐武德七年制閩省田制五尺爲步二百四十四爲畝畝百爲頃丁男中男給一頃每丁歲入租粟一石邑同之

五代僞閩王延鈞遣官弓量土爲三等以膏腴給僧道中下者給土著流寓天福三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年令民計口算錢謂之身丁錢邑行折米五斗之制凡江湖陂塘皆賦

宋建隆初命官分詣均田陳洪進納土邑屬之詔以田土高下第爲五等山田又分

三等時承平日久荒墾互易僞匿俵寄囊弊叢生朱熹主簿同安深知其弊迨守

漳州上言經界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中推行公私兩便獨泉漳汀三州未行民

困枵販官失常賦臣不忍坐視請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畝步攢坐圖帳費從

官給隨產均稅庶以宣上德而惠黔黎詔漕臣協力共事而貴家豪右侵漁貧弱

胥爲異論撓之前詔遂格終宋之世田土高下變眩莫據

元徵秋租而折其三分之二爲鈔 元貞二年定夏稅令泉屬每米一石入鈔二貫

明萬歷十年下方田之令

嘉靖四十一年調查邑田十數凡二千五百九十六頃七十二畝二釐二毫萬歷

十年二千六百二十四頃三十四畝四分八釐七毫

正德十四年訂官米折色解京民米存留各倉官米分四等徵納三年以下每石

折銀三錢五分同安米多於解京額乃以解剩官折撥倉與民米兼充軍糧

志

以下采舊

清原額官民鹽田地山蕩學院海塘蠓堤共二千六百一十四頃八十七畝九分有奇內除順治十八年遷移并康熙十七年續報荒蕪外實在官民鹽田地山蕩海塘蠓堤共二千四百五十三頃二十九畝一分三釐有奇 官田地山海二百五十五頃九十二畝七分五釐有奇 內一則官田五十頃五十三畝七分九釐有奇 每畝徵銀二分一釐四毫三絲 共徵銀一百八兩三錢二分四釐零 內雍正十年四忽三微七纖四沙五塵九埃 徵銀八錢二釐縣實徵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三釐 一則金門田三十七畝 徵銀八錢二釐縣實徵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三釐 一則分一釐八毫有奇 官折田一十二頃二十九畝五分七釐 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二毫八絲 共徵銀四十兩六錢二分一釐 一則官折寺田一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八釐二毫有奇 每畝徵銀一錢二釐六毫二絲 共徵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 內雍正十三年一忽九微一纖三塵九埃五沙共徵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 內雍正十三年二釐徵銀四分三釐 乾隆四十二年割歸馬巷一釐 共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五分縣實徵銀五十兩七分七釐 一則折學田七頃五十九畝七分七釐 每畝徵銀八分四釐六毫 共徵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三釐縣實徵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三釐 一則官折田一百三十八頃二十二畝五分六釐五毫有奇 每畝徵銀七毫八忽七微一纖五塵三埃七秒 共徵銀一千一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 內除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田三頃二十五畝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五分五釐徵銀二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 乾隆四十一年割歸馬巷 共徵銀二兩四錢五分五釐縣實徵銀九百九十二兩五錢二釐 一則田地海二十五頃一十九畝六釐八毫 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 共徵銀四十四兩一錢一分五釐 內雍正二十二年割歸金門田四畝七厘五毫六秒 共徵銀三兩九錢七分九釐縣實徵銀四十兩一錢三分六釐 一則官折田三十三畝八分六釐一毫 每畝徵銀一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共徵銀八十二兩五錢一分七釐 內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田三畝五釐三沙六埃四秒六漠 共徵銀八十二兩五錢一分七釐 內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田三畝一毫有奇 徵銀一十一兩三錢九分四釐縣實徵銀七十兩五錢六分九釐 一則勻派本色民戶籍徵料增田一百七十五頃六十九畝一分六釐有奇 每畝徵銀四分三釐 乾隆四十一年割歸馬巷田一畝九分六釐有奇 徵銀八兩八錢九分六釐縣實徵銀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 一則勻派本色民戶徵料差增田一千二百二十八頃三十二畝五分二釐五毫有奇 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三毫

一埃共徵銀一萬四百兩六錢八分一釐內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田一十徵銀  
九埃共徵銀一萬四百兩六錢八分一釐內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田一十徵銀  
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三釐乾隆四十四年割歸馬巷田四百徵銀三千八百七十  
四兩六錢八分五釐縣實徵銀六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九分三釐 一則不派  
本色徵料增民田四十五頃五十三畝二釐四毫有奇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七毫  
六塵共徵銀二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內乾隆四十四年割歸馬巷田一頃六徵銀五兩  
二錢八分七釐縣實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 一則不派本色徵料  
折差增民田二百五十二頃七十八畝一分二釐二毫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九釐  
一塵九埃共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一分四釐內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徵銀  
三兩三錢八分五釐乾隆四十七年割歸馬巷田三十徵銀三百九兩五錢七分  
縣實徵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 一則勻派本色米鹽戶徵料增十分  
差三田三十八頃八十七畝四分六釐三毫有奇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共徵  
銀二百一十八兩三錢九分一釐內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田一頃徵銀八兩六  
錢三分四釐乾隆四十一年割歸馬巷一徵銀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一釐縣實徵  
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五釐 一則勻派本色米鹽戶徵料增十分差三田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三

二百二十六頃五十五畝七分三釐三毫有奇每畝徵銀五分八釐六絲三共徵  
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內雍正十三年乾隆三年割歸金門田徵  
銀四十九兩三錢四分縣實徵銀八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二釐 一則不派本  
色米鹽戶徵料增十分差一田一百七十四頃二十三畝五分六釐七毫有奇每  
徵銀五分二毫九忽八微內雍正十三年乾隆三年割歸金門田一  
七纖七沙一塵九埃五漠共徵銀八百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五釐內雍正十三年  
百三十七頃四毫有奇徵銀六百九十二兩七錢七分一乾隆四十四年割歸馬巷田  
四分九釐四毫有奇徵銀六百九十二兩七錢七分一乾隆四十四年割歸馬巷田  
毫徵銀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縣實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七釐 一  
則徵料折增無徵米田一十八頃一十八畝一釐五毫有奇每畝徵銀四分六釐  
三纖八沙八塵共徵銀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一釐乾隆間撥歸一則原清出隱額  
塵六埃六沙共徵銀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一釐乾隆間撥歸一則原清出隱額  
充餉田丁二頃五十七畝二分六釐四毫每畝徵銀六分八釐九毫七絲共徵銀  
一十七兩七錢四分四釐 鬻漚九所共徵銀三十五兩三分共徵米二石七斗  
五升三合二勺 埠頭三所共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七釐共徵米九斗一升  
七合七勺 荒洲一所共徵銀三兩八錢二分八釐零共徵米三斗九勺 徵租  
鈔料差增官房六十六間共徵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共徵米九斗九升三

合 徵租鈔料差增官黃牛七頭共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共徵米八斗七升七合六勺 一則官田三斗下則并入民田派徵田地二十五頃三十三畝七分三釐七毫共徵銀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七釐共徵米一十九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 一官田三斗上則并人民米內派徵料差增田地三頃五十二畝二分五釐共徵銀三十兩七錢八釐共徵米二石四斗一升三合六勺

康熙四年清丈溢田三頃一十三畝五分一釐有奇共徵銀二十五兩一分二釐

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田三畝 徵銀一兩九錢五分七釐縣實徵銀二十三兩五分

五釐 又雍正七年地丁項下溢額銀三十三兩三錢九分八釐本色米三石五

斗二升七合 通縣民鹽各則田地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四分二釐徵

銀九百七十一兩二分七釐 縣存徵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兩七錢一分五

釐共徵銀四千九百六十一兩九錢六分九釐共徵米三百九石一斗九升一合

縣存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兩七錢四分六釐 實在縣存官民鹽山海田

地一千六百五十九頃七十二畝九分九釐三毫有奇 一則官田五十頃一十

六畝三分七釐二毫有奇共徵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三釐 一則官折田一十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四

二頃二十九畝五分七釐共徵銀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一釐 一則官折寺田四

頃八十七畝九分七釐有奇共徵銀五十兩七分七釐 一則官折學田四頃二

十二畝七分六釐有奇共徵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三釐 一則官折田一百三

十四頃六十五畝二分五毫有奇共徵銀九百七十二兩五錢三釐 一則田地

海二十二頃九十二畝二分四釐共徵銀四十兩一錢三分六釐 一則山一畝

六分共徵銀一分八釐 一則官折田三十一畝八分六釐五毫有奇共徵銀三

兩七錢八分四釐 一則田三頃九十三畝九分有奇共徵銀七十兩五錢六分

九釐 一則勾派本色民戶徵料增田一百七十二頃八十二畝三分八釐二毫

有奇共徵銀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共徵本色米一百一十五石九斗二

升二合二勺 一則勾派本色民戶徵料差增七百五十六頃四十二畝七分一

釐七毫有奇共徵銀六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九分二釐共徵本色米五百七石

三斗七升六合四勺 一則不派本色徵料增民田四十四頃四十六畝八分二

釐七毫有奇共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 一則不派本色徵料折增

民田二百一十七頃六十二畝九分六釐六毫有奇共徵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

五錢六分 一則勻派本色米鹽戶徵料增十分差三田二十頃七十二畝四分  
二釐七毫有奇共徵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五釐共徵本色米四石一斗七  
升三勺 一則不派本色米徵料增十分差三田一百五十四頃三十八畝二分  
五釐一毫有奇共徵銀八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二釐 一則不派本色鹽戶徵  
料增十分差一田二十五頃二畝三釐二毫有奇共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六錢二  
分七釐 一則徵浮糧米田六十畝八分三釐七毫有奇共徵銀三兩二分九釐  
一則原清出隱額充餉田丁二頃五十七畝二分六釐四毫共徵銀一十七兩  
七錢四分四釐 蠶滬九所共徵銀三十五兩三分共徵本色米二石七斗五升  
三合二勺 埠頭三所共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七釐共徵本色米九斗一升  
七合七勺 荒洲一所共徵銀三兩八錢二分八釐共徵本 米三斗九勺 徵  
租鈔料差增民房六十六間共徵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共徵米九斗九升  
三合 徵租鈔料增官黃牛七頭共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共徵本色米  
八斗七升七合六勺 一則官田三斗下則併入民田派徵田地二十五頃三十  
三畝七分三釐七毫共徵銀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七釐共徵本色米一十九  
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 一則官田三斗上則併入民田派徵料差增田地三頃  
五十二畝二分八釐共徵銀三十兩七錢八釐共徵本色米二石四斗一升三合  
六勺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五

康熙四年清丈溢出田二頃七十九畝八分一釐三毫共徵銀二十三兩五分五釐  
又雍正七年地丁項下開報溢額銀三十三兩三錢九分八釐 又開報溢額本  
色米三石五斗二升七合縣存通共官民鹽各則共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兩  
七錢四分七釐 又乾隆十二二十七等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田地五十三畝  
三分八釐五毫有奇共徵銀三兩一錢八分六釐零共徵本色米三斗八升八合  
又乾隆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等年里民首墾額  
外溢出田地三十三畝九釐七毫有奇共徵銀一兩六錢五分四釐四毫零共徵  
本色米一斗九升七勺零 又乾隆四十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勻派徵料差增  
民地四畝七分八釐八毫有奇共徵銀二錢二分一釐共徵本色米三斗二合一  
勺 又乾隆四十三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勻派徵料增田一十四畝一分四釐  
五毫有奇共徵銀六錢五分二釐共徵米九升四合八勺零 又乾隆四十三年

里民首墾額外溢出勾派徵料增田一十九畝四分六釐有奇共徵銀八錢九分七釐共徵本色米一斗三升五勺零 又乾隆四十五年里胥首墾勾派徵料增田四十畝四釐二毫有奇共徵銀一兩八錢四分六釐共徵米二斗六升八合六勺

附徵泉州衛

原額本折色屯田地一十一頃六十八畝四分五毫有奇

乾隆割歸馬巷二頃五十三畝一分四釐二毫有奇

一則本色折價銀一頃六十三畝五分一釐三毫共徵本色折價米三十一石四斗六升七合有奇實在縣存本色折價屯田地共九頃一十五畝二分六釐二毫有奇內本色折價田八十四畝七分五釐八毫共徵本折色價米一十六石三斗一升一合零共徵銀八兩五錢六分六釐 一折色田七頃三十五畝五分五釐五毫有奇共徵折色米一百四十一石五斗五升五合有奇共徵銀三十八兩四錢六分五釐 一本色田一頃八十四畝五分七釐八毫有奇共徵本色米一十七石二斗四升九合 實在縣存九十四畝九分四釐八毫有奇共徵本色米一十八石二斗七升二合二勺 外雍正七年開報溢額銀二錢二分溢額米一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六

石八升九合一勺 以上徵折色并報溢額共銀四十七兩二錢五分一釐徵本色米並報溢額共米一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七勺

新增屯丁三十八丁共徵銀一十二兩一錢雍正七年開報溢額銀五分四釐實在縣存二十七丁共徵銀八兩五錢九分七釐 外雍正七年開報溢額銀九錢二釐

附徵永寧衛

原額本折色屯田地三十二頃七十九畝四分三釐五毫有奇內折色田三十七畝九分三釐九毫有奇共徵折色米七石六斗三升八合有奇共徵銀二兩三錢三分六釐實在縣存三十一頃八十四畝九分八釐五毫零內折色田一十二頃四十七畝三分八釐七毫零共徵折色米二百五十一石一斗五升三合零共徵銀七十六兩八錢四釐 一則本色田一十九頃七十一畝五分五釐八毫零 乾隆四十六年割歸馬巷五十一畝五分一釐一毫每畝共徵本色米一十一石三斗七升八合實在縣存一十九頃一十五畝四釐七毫零共徵本色米三百八十五石五斗八升一合零 康熙五十八年續報起科新墾屯田二十二畝五分五釐共徵本色米四石五斗四

升三勺 新增屯丁一百一十二丁共徵銀三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共徵銀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實存縣存一百六丁共徵銀三十兩七錢五分二釐

附徵雜稅

續增新墾銀七兩六錢四釐零 酒稅銀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二釐一毫零

寺租銀五百五兩一錢四分四釐內乾隆四十四年馬巷分割銀七十三兩八錢一分九釐 脩倉銀一兩三錢

七分一釐 漁課銀二百八十八兩四錢二釐內雍正十二年金門分割銀一百兩

渡稅銀六十四兩七錢六分五釐內雍正十三年金門分割銀一十一兩七錢七分五釐乾隆四十一年馬巷分割銀四兩七錢一分

以上雜稅共徵銀八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八釐內除雍正十三年割歸金門共銀一百一十一年兩七錢七分

分五釐又乾隆四十四年割歸馬巷銀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 實在縣徵銀共六百九十八兩三錢六分四釐

外雍正七年開報溢額銀三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 紳衿削免銀四百一十

四兩六錢三分四釐 匠班銀三兩縣實徵銀四兩五釐 以上通共丁口田地

正雜附屯共銀二萬一千三十六兩九錢八分五釐內雍正十三年乾隆三等年割

歸金門正附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又乾隆四十一年割歸馬巷

正附銀五千六百九十三兩六錢九分二釐實在縣存正雜共銀一萬五千二百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七

一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 通縣秋屯共米一千四百二十石七合內割歸金門

縣丞分徵秋米一十二石九斗一升七合九勺零割歸馬巷通判分徵秋屯共米

三百九石一斗九升二合實在縣徵秋屯共米一千九十七石八斗九升六合零

按同邑糧積弊自前明已然萬歷十年已均攤浮糧於業戶十九年又以清查寺

田之故告訐誅連宿奸巨蠹并有入錢里胥飛詭旁射者名爲浮糧其實產業依

舊惡胥弄弊久成習慣良爲可恨泉州府至言其巧詐不可勝窮哀哉黔黎日羅

陷阱無可諱言清初康雍乾三朝屢有清丈計正雜共銀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一

兩四錢一分一釐秋屯共米一千九十七石八斗九升六合在當時但憑官吏舉

辦難保無浮報不實之弊致嗣後屢以實欠在民爲言雖經迭次鷓免而仍積欠

纍纍言及糧務未有不談虎色變者緣治平既久滋生日盛一則買田築屋畝數

銳減一則俗尙風水變爲墓田尤甚者貧人變賣田產里胥動輒苛勒厚貲方肯

造冊過戶不聽者仍逐年納糧以致田去產存倒戶愈多糧務愈壞櫃書遂得藉

此多方飛洒罔上行私矣同治四年小刀會起檔案被焚辦理田賦紛如亂絲知

縣白冠玉審知此弊意欲清丈便民甫調查而缺額甚多議遂格而不行光緒十

二年知縣陸鼎榮乃請於省憲就保冊按納比較重訂糧額爲一萬六百兩以實  
欠在民者規定帶征三千兩後遂沿以爲例而蠹胥乘機包征包解妄勒平民百  
姓苦之清末洪水田畝冲壞尤多民國以來思明設縣禾山糧額二千餘兩割歸  
思明仍沿光緒十二年成例重訂糧價爲糧一兩納銀二元六角米一石納銀八  
元已較舊有加價猶復於串票附加弊端百出用特繁徵博考不厭求詳以爲後  
日縣議會整理糧課之臂助云爾

本邑田賦自民國二年廈門割歸思明縣外凡正雜各賦概沿清制茲卽以民國二  
年丁米租谷之歲入列左

史敬亭  
采擋案

### 地丁收入統計表

同邑地丁正賦除割歸思明縣外年實征銀八五五一兩四〇七釐每兩實解鈔票  
二元一角燧折合大銀元年應解洋一七〇二〇元五四〇釐 二年度實征地  
丁銀五三六一兩〇一九釐折鈔票一一二五八元一四〇釐燧折合大銀一〇  
六七〇元四六分 又帶征辛亥並元年地丁銀二六〇〇兩七四一釐折鈔票  
五四六一元五五六釐折申合大銀元五一七六元四六分 又雜賦卽寺租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八

二年度共收二一兩四三八釐每兩二元一角折合鈔票四五元〇二分釐燧折  
申合大銀元四二元六七分 又帶征寺租卽雜賦四七兩六六三釐折鈔票一  
〇〇元〇九二釐燧申合銀元九四元八七分

### 糧米收入統計表

同邑秋米年征四四七石八二二五勺申合大銀元三五二六元二九七釐二年度  
實征上忙秋米四二石五〇五四鈔申合銀元三三四元七〇分又下忙二三  
二石三六五三五鈔申合銀元一九三九元八四分共銀元二二七四元五四分  
又帶征辛亥元年秋米一四一石三一六八勺申合銀元一〇二七元三七分  
屯米下忙一石〇四升申合銀八二元九六分 又帶征元年屯米一六石三八  
七〇五秒申合銀元九六元七八分

### 租課收入統計表

二年度地租實征八兩八八分折合銀元一六元八三分 官租爲叛產租谷年實  
征穀一七七石五一四六勺每石折銀元一元三角五分共銀二十九元六四分  
今征二年分官租谷四石七二五合申銀元六元三八分又帶征元年官租四



七八石〇三合申銀元六四元五三分

地丁錢糧征收科則別

地丁 每畝征收二分一釐四毫零起至九錢七分九釐零上中下則不等每兩連征收費洋二元六角繳官三七搭配大小洋二元正

糧米 每畝征米六合七勺七撮起至二斗一合一勺零不等每石連征收費收大洋八元上忙繳官洋四元下忙繳官洋四元二角五分

丁漕完納期限別

啟征月份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旺征月份 上忙以六月爲旺收下忙以十一月十二月爲旺收

清完期限 至次年六月

馬巷丁米原額

統計正征地丁銀五千五百九十兩八錢三分三釐 本色米三百九石一斗九升

二合 折穀六百一十八石三斗八升四合

按歷來庸租身調差役免一切雜徭擾民極矣清雍正乾間以丁歸於糧盡掃其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九

弊定例四月完半十月全完令民赴櫃投封裁里長圖差名目所以恤民者法已盡善乃本邑各屬猶存鄉徵或由委員分收或吏書持串下鄉由小民僻處偏遠憚赴城市雖曰便民已爲非例積久弊生遂有衙蠹向櫃書包收名目同治間邑宰白冠玉欲行清丈田畝缺少額銀頗多兼之民間舊田而不過戶以致倒戶積弊日盛櫃書遂得藉此多方弄弊漁肉平民變本加厲任意飛洒攤納並無窮期鄉民苦之自省議會收受人民李地勝等建議書議員陳延香陳宗書蔡秋濤悉爲介紹遂得通過查辦民國五年議員陳延香更查福建財政沿革說明書同安縣欄第四節以地丁之征價本色每兩二千二百文又秋穀征價每石六千八百文均以台伏算解則每年浮收已屬不少加以隨糧附加過忙及串票弄弊等項民間之受其苛勒尤爲痛苦經再提案催辦八年復由陳延香擬定串票式由大會通過以清弊竇所惜櫃書積威約之慚鄉民畏之如虎雖疊請派員清理仍積憤而不敢言至近歲兵亂頻仍流亡日衆廢鄉廢戶者指不勝屈清理益難所望縣自治制度得以實行則吾人自有整理財政之一日他時調閱保冊清丈田畝則尤賴吾民之實力何如耳

解省正款一覽表 以下民國十一年 訪員陳延香稿

| 捐稅名目  | 創辦年月          | 全年稅額              | 辦法                                  | 用途   | 備考                              |
|-------|---------------|-------------------|-------------------------------------|------|---------------------------------|
| 地丁    | 原有正稅          | 實征正附銀八千一百八十餘兩     | 自清雍正二年將丁銀併入田賦後迄今按畝科完                | 解省有案 | 年約實征大銀二萬零八百元附收征支                |
| 秋米    | 原有正稅          | 實征米四百四十七石八斗二升二合五勺 | 每兩收銀二元八角過忙過年由櫃書加徵派胥差赴鄉按戶征收交由糧總書按卯繳署 | 解省有案 | 抵規定署費并監所學校補助費慈善費外盡數解省每兩實解鈔票二元一角 |
| 屯米    | 同             | 實征米七十石零二斗四升二合五勺   | 派差赴鄉征收由糧書按卯繳款                       | 解省有案 | 每石實解鈔票                          |
| 地丁隨糧捐 | 光緒二十八年        | 應征鈔票三千二百七十二元      | 隨同糧米征收                              | 同    | 每石實解鈔票七元                        |
| 地丁附加稅 | 原名鐵路捐民國三年改附加稅 | 應征鈔票一千六百三十六元      | 同                                   | 同    | 每丁一兩米一石各收鈔票四角儘收儘解               |
| 地丁串票費 | 民國三年改用板串奉文提解  | 應征鈔票八百一十八元        | 同                                   | 解省有案 | 每兩實收鈔票二角奉准搭充警備經費                |
| 地丁附加一 | 自民國四年下忙起奉文加收  | 應征鈔票二千一百二十六元八角    | 同                                   | 同    | 每兩加收鈔票二角六分儘收儘解                  |
| 秋米隨糧捐 | 光緒二十八年        | 應征鈔票三百五十八元二角      | 同                                   | 同    | 每石實收鈔票八角儘收儘解                    |
| 秋米附加稅 | 原名鐵路捐民國三年改附加稅 | 應征鈔票一百七十九元一角      | 同                                   | 留用有案 | 每石收鈔票四角奉准搭充警備隊經費                |
| 秋米串票費 | 民國三年改用板串奉文提解  | 應征鈔票四十四元七角        | 同                                   | 解省   | 每張收錢三十文統計每石提解鈔票一角               |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表格

|       |              |                  |                |      |                        |
|-------|--------------|------------------|----------------|------|------------------------|
| 秋米附加一 | 自民國四年下忙起奉文加收 | 應征鈔票七百一十六元四角     | 同              | 同    | 每石收鈔票一元六角儘收儘解          |
| 屯米隨糧捐 | 光緒二十八年       | 應征鈔票五十六元二角       | 同              | 同    | 每石收鈔票八角儘收儘解            |
| 屯米附加稅 | 與秋米附加稅同      | 應征鈔票二十八元         | 同              | 留用有案 | 每石收鈔票四角奉准搭充警備隊經費       |
| 屯米串票費 | 民國三年奉文提解     | 應征鈔票七元零          | 同              | 解省   | 每張收錢三十文每石提解鈔票一角        |
| 屯米附加一 | 民國四年下忙奉文加收   | 應征鈔票七十七元零        | 同              | 同    | 每石收鈔票一元一角儘收儘解          |
| 籍田谷   | 同            | 實征谷九石八斗          | 派司按戶附征至上下忙截數繳省 | 同    | 每石收鈔票一元九角三尖儘數批解        |
| 入官谷   | 同            | 實征谷四十七石八斗        | 派胥差征收繳署        | 同    | 每石收鈔票一元四角二尖五瓣儘數批解      |
| 入官稅銀  | 同            | 實收銀六兩零七分五釐       | 同              | 同    | 每兩收鈔票二元零八分九釐全解         |
| 官地池稅  | 同            | 年額實收銀八兩八錢八分      | 同              | 同    | 每兩實收鈔票二元全解             |
| 酒稅    | 同            | 年額實收銀八兩二錢三分      | 同              | 同    | 每兩向收鈔票二元全解             |
| 爐稅    | 同            | 年額實征銀一百五十兩       | 同              | 同    | 每戶征銀五十兩共三戶每兩解鈔票一元四角七分尖 |
| 當稅    | 同            | 年額實征銀二千兩舊二十戶今多歇業 | 由胥向收           | 同    | 每戶征銀百兩每兩折解鈔票一元四角七分尖今詳銷 |
| 屠宰稅   | 民國五年一月實行     | 年額繳大洋三千二百元       | 本途承認包辦按月攤繳     | 同    | 城鄉年認繳二千元馬巷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 印花稅              | 民國四年實行      | 限派年額三千六百元    | 由商會各舖戶售貼并派員警檢查  | 同    | 儘征儘解                           |
| 煙酒牌照稅            | 民國四年實行      | 實征大洋一百六十元    | 調查煙酒途赴署領照納稅     | 同    | 照章調查分給乙丙二種牌照                   |
| 稅契               | 原有正稅        | 派額三千元        | 派員征收亦有民間到署投稅    | 同    |                                |
| 驗契費              | 民國三年起       | 派額二萬六千元      | 派員勸辦            | 同    |                                |
| 房間捐              | 光緒二十八年      | 應征大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元 | 派員向舖戶征收         | 同    | 按征收實數除五釐經費外餘悉批解                |
| 坐賈捐              | 同           | 應征大銀三千三百八十六元 | 同               | 同    | 同                              |
| 牙稅               | 宣統三年四月      | 六百元          | 由商包辦            | 留用   | 小豬進牙每隻買賣各抽小洋五尖                 |
| <b>馬巷解省正款一覽表</b> |             |              |                 |      |                                |
| 地丁               | 原有正稅        | 應征附銀四千元      | 向分三櫃派胥征收卯繳由縣佐解署 | 解省有案 | 每兩上忙實解鈔票一元七角三尖下忙實解鈔票一元八角九尖     |
| 秋米               | 原有正稅        | 應征秋米一百八十五石   | 同               | 同    | 每石上忙實解鈔票二元九角一尖六瓣下忙實解鈔票三元四角七尖二瓣 |
| 地丁隨糧捐            | 光緒二十八年      | 應征鈔票一千二百元    | 隨正收繳            | 解省有案 | 每兩隨收鈔票四角                       |
| 地丁附加稅            | 舊名鐵路捐民三改附加稅 | 應征鈔票八百元      | 同               | 留用有案 | 每兩隨收二角奉准撥充警備隊費                 |
| 地丁串票費            | 舊有民國三年改板串提解 | 應征鈔票四百元      | 同               | 解省有案 | 收解與縣署同                         |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表格

|       |           |             |                     |       |                 |
|-------|-----------|-------------|---------------------|-------|-----------------|
| 地丁附加一 | 民四下忙奉文加   | 應征鈔票一千零二十四元 | 同                   | 同     | 每兩收鈔票二角五尖六瓣儘數批解 |
| 秋米隨糧捐 | 光緒二十八年    | 應征鈔票七十四元    | 同                   | 同     | 每石收鈔票八角         |
| 秋米附加稅 | 民國三年改     | 應征鈔票二十七元    | 同                   | 留用有案  | 每石收鈔票四角奉准撥充警備隊費 |
| 秋米串票費 | 原有民三改板串批解 | 應征鈔票一十八元五角  | 同                   | 解省有案  | 收改與縣署同          |
| 秋米附加一 | 民四下忙奉文加   | 應征鈔票一百四元七角  | 同                   | 同     | 每石收鈔票五角六尖六瓣儘數批解 |
| 牙稅    | 原有        | 征收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 派差向牙戶征收繳由懸佐解署       | 同     | 每兩收鈔票二元二角八辨儘數批解 |
| 煙捐    | 民四五月起     | 大洋六百元       | 按售價值百抽五歸包戶按月收繳      | 無案可稽  |                 |
| 酒捐    | 同         | 大洋四百二十元     | 同                   | 同     |                 |
| 當稅    | 民三加增      | 銀四百兩        | 每戶納稅銀一百兩每百兩折合台伏一四七元 | 餉糈    | 民二以前戶納稅銀五十兩     |
| 牛豬牙稅  | 原有        | 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 每兩以二二零八申台伏          | 同上    | 牛稅三兩豬稅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
| 屠宰稅   | 光緒三十四年    | 六百元         | 由商包辦                | 充巷屬學款 |                 |

附說明

查馬巷全年額征地丁銀四千五百餘兩秋米一百八十餘石每兩定價上忙二元四角下忙二元五角六分平均計算二元四角八分每石定價上忙五元一角四釐



| 捐 稅 調 查 表   |            |                        |                            |                           |            |                   |                    |          |                 |          |
|---|------------|------------------------|----------------------------|---------------------------|------------|-------------------|--------------------|----------|-----------------|----------|
| 捐賣灰   | 錫箔捐        | 捐蔗                     | 稅典                         | 稅爐                        | 屠宰稅        | 屠宰稅               | 買舖捐                | 福員捐      | 戲捐              | 宰捐       |
| 六百四十元<br>三元四角<br>無  | 一百二十元<br>無 | 四百元<br>無               | 銀七百兩<br>折收一千<br>二十九元<br>同前 | 銀一百兩<br>折收一百<br>四十七元<br>同 | 元四千八百<br>同 | 元三千七百<br>無        | 元四千八百<br>同         | 五百元<br>無 | 一千零八<br>十元<br>無 | 六百元<br>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地方稅   | 地方稅        | 地方稅                    | 國稅                         | 國稅                        | 國稅         | 地方稅               | 國稅                 | 地方稅      | 地方稅             | 地方稅      |
| 分充警察<br>經費<br>無   | 育費<br>無    | 教育暨補<br>助商會經<br>費<br>無 | 解省<br>無                    | 解省<br>無                   | 解省<br>無    | 分充警察<br>教育經費<br>無 | 解省<br>無            | 教育費<br>無 | 教育費<br>無        | 警察費<br>無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按收數每<br>元留支五元     | 按收數每<br>百元留支<br>五元 | 無        | 無               | 無        |
| 按邑之灰<br>壳為耕田<br>必需任意<br>加捐將來<br>必礙民食<br>有地方之<br>責者宜體<br>念及之 |            |                        |                            |                           |            |                   |                    |          |                 |          |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表格

廈海關稅則之類目

進口稅則舊稅則為類十四為目一百七十七現行稅類目略增計為類十七為目  
六百四十清季重訂類目計為類一十九為目四百十

現行廈關各項稅收

- 一進口稅
- 二出口稅
- 三復進口半稅
- 四子口半稅
- 五船鈔即噸稅

進口稅之沿革

唐大食通市於廣州泉州諸良港置市舶提舉司以徵收海舶貨稅宋置市舶同於  
泉州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後抽解四分復於抽解外兼迫輸納商旅不行 隆  
興二年下市舶市約束輕稅品十五取一重稅品十分抽二六年詔諸市舶綱首能  
招誘船舶抽解物貨累解及五萬貫補助以上者補官有差 元中統十八年詔商  
賈市舶物貨經泉州抽分者諸處貿易司祇令納稅計市舶司凡七所上海澉浦温州  
廣東杭州慶元等皆十五分取一獨泉州三十分取一三十年從大司農燕公棣之  
請悉依泉州為定制則例始歸劃一 明初沿前代市舶司之名而無抽分之法隆  
慶間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為額稅西洋船分為九等東洋船定為四等清初照

例重抽而減分有差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江浙等五省貿易商船到廈門就驗不便增稅照舊例收泊廈港貿易者在廈門海關納稅收泊 五十八年議准福建糖船至廈門發賣者令赴該關納稅其往浙江江南各省貿易在廈門停泊者免其輸稅 雍正二年諭各關將應上稅科則之貨物遵照條例逐件刊刻詳單印刷多張各貨店均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共見不得隱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責該督撫查參治罪 十年議准徵收商稅條例令管關者刊刻散給未免隱匿由已應行令各督撫轉飭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定現行條例刊刷小本頒發各行戶散賣每本定價銀二分以爲刊刷之資仍委官不時訪察如各關木榜有黏貼掩蓋及書役苛索等弊卽詳報上司題參至地方官刊發條例有不詳悉校定遺漏錯誤或扶同徇隱者一併參處 十三年議准各關徵稅條刊書大字立於關口不得書寫小字懸立僻處違者該督撫題參又近關前後數里內有設巡役者悉行革除以安商旅 十九年廈門所轄玉洲稽查舊館移駐石美就近稽查 四十七年奏准嗣後外夷商船到閩海關其裝載貨物照粵海則例徵收 嘉慶六年覆准閩海關徵收二八添平銀兩永行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十四

革除 道光二十二年訂中英南京條約第六條載明英國商民住居廣州廈門等五處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按期繳納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所經過稅關不得重加稅例只可照估價若干某兩加稅不過數分 再後者英等復先後與英法美各使議定進口應完稅則所有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旋因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三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旋因條內載列各貨樣式多有價值漸低而稅餉定額不改擬將舊則重修乃於同年六月訂章程十條稅則於上海是謂第一次修改之進口稅施行後因銀價下落物價上騰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纔及百分之四內外 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公約關稅充作陪款擔保各國允我縮小免稅範圍並改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第六款戊項內載新關各進款除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

實值百抽五之貨內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德奧比西日七國人員議訂就緒嗣又與俄法意三國協議略加更改是爲第二次修改之進口稅即現行稅則也惟時加稅裁釐問題漸爲中外所注意故辛丑公約第六款內載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所載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實爲英美日葡四國商約之張本英約第八款內載中國認識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運到處紛紛徵收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碍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美葡日三約略同因德約未就緒遂成懸案民國成立適值稅則十年期滿而物價變易名爲百抽其五實價不過二〇六六經外交部與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正不幸中外多故遂致延擱六年我對德奧宣戰始得協約國之同意派員在滬會議按照值百抽五切實修改至民國八年告竣不日可見施行是爲第三次修改之稅則 按稅則乃國家之所有權世界各國靡不自由徵稅未聞有受人限制者我國往昔徵稅亦由自定考廈門關歷代所抽進出稅可知一處然全國莫不皆然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十五

也自道光中葉外人託保護通商之名行干涉稅政之實自定關稅權遂爲江寧條約所拘束蓋七十年於茲矣查列邦稅政大都寓有保護自己貿易主義獨我國稅約授人以柄乃協定而非國定國際商業萎靡不振有自來已近雖在滬修訂稅則乃至年度標準貨價亦必屢費磋商方得各國大會之許可一着失機遂至全局失敗雖預計年可增收八百萬而仍成爲有限之稅率實行亦遙遙無期此後必須吾民有專門學識庶幾有收回自辦之一日乎

#### 出口稅之沿革

漢文景間亞力山大東征綾錦遠達羅馬市人得之珍重勿置是爲商品輸入歐洲之始 元始祖設市舶司泉州從上海提控王柁言定雙抽單抽之法按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貨與近世各國稅例隱合 明萬歷間泉郡兵餉匱乏漳泉道漳販西洋泉販東洋在中左所設關抽餉漳郡守力言不可乃罷 康熙五十六年廈門口愚民私聚呂宋噶喇吧有盜米透泄諸弊嚴禁通市 雍正八年定沿海地方運鐵鍋出洋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以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治罪 乾隆元年議準嗣後如有奸徒偷運米穀接濟外洋者照出洋船隻多帶米糧接濟外洋例擬絞立決 道光二

十二年議訂出口稅則 咸豐八年改出口稅則并載明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核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徵稅此後各國條約亦有所納出口入口之稅餉俱照現定則例不得多於各國 按出口稅則純粹之國權也各國無可干涉乃清室議約大臣并此出口徵稅亦從協定關稅史上之創例亦關稅史上之劣點也考同安出口貨向惟馬巷土布及灌口土布爲大宗乃銷售於臺灣最多自馬關締約後此項土貨因出口抽稅至臺灣復抽稅難以行銷布商失敗土布遂日漸式微此外出口貨除紙及米粉外更寥寥無幾無以名之名之曰自殺之出口稅而已英喬治第一嘗曰國之需出熟貨輸入生貨者富而強反之輸出生貨輸入熟貨者貧而弱今觀我國出口貨若絲茶棉豆綢緞牛羊糖布麻磁等什九生貨也按之經濟原理此項進出口貿易繼續隱憂實大厦爲五口之一漳泉各縣僑商尤多竊願政府速爲提倡俾熟貨出口品日多且可不用外來之貨則國與民均受其福矣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十六

#### 復進口半稅

復進口半稅卽沿岸貿易稅謂課於由本國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之土貨之稅也因土貨輸出外洋各國或本國沿岸待遇一律故曰復進口因所征之稅等於出口稅之半故曰半稅亦因調劑常關稅收而設肇端於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又三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口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候到長江各口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翌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以外餘如廈門廣州各口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預納施行後因正稅半稅適用稅則雖同而徵收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各口市價每有高下各關核價難免重輕屢滋異議光緒元年議定辦法無論從量從價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完稅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稅無庸另行核估 按此卽常關徵收之復進口半稅也於稅法甚爲不合今以外貨國貨之稅則比較外貨已納進口正供改運各口別無他項稅課而土貨已



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尚須加徵半稅是待遇國貨不若待遇外貨之寬大也我國出口貨什九原料品輸出外國時託庇彼邦惠工政策尙得沾輕減之惠而輸出本國各口時此半稅乃無可倖免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猶不若外國人待遇中貨之優渥也出口稅則猶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雖稅則所無之貨物須按從價百分之二有半徵稅是惟恐本國商人之有廉價原料品小民之有廉價消費品而其待遇中國貨之行銷境內者較之運往外國尤爲苛重不解衰衰諸公何以因維持常關稅收乃不恤削足就履一至此耶

參盛俊案語

### 子口稅

子口卽內地之常關釐卡也子口稅以其稅率相當於進出口稅之半也又因稅課物件爲通過內地之洋土各貨亦名內地通過稅因其抵代釐金又名抵代稅清咸豐初五年之亂東南各省常關停閉始創釐金以贍軍先後推行於湘鄂贛皖諸省奏明亂平卽止時常關既停釐收自旺軍費賴以取盈迨亂平常關規復釐金遂一舉不可復廢

### 五十里內之常關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十七

關稅國稅也一邑然天下莫不皆然故能理一口之關稅卽能理全國之關稅第自光緒辛丑以後此項稅率備抵洋債亦仍畫歸外人經理我國之恥也茲且以五十里內外常關之區別言之

清制有戶關

亦稱鈔關

工關分隸戶工兩部後工關改稱常關

清季度支部通行調查關稅純以常關標名各省財

政說明書皆海關常關并列

同歸關道管轄辛丑公約既以常關稅款列入擔保財源其第六款

戊項並訂明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轄

據光緒二十七年赫德總稅務司申呈海關稅備抵以前外債

每年付利還本約二千五百萬兩益以四百五十兆之賠款年需一千八百餘萬兩此款議定由鹽課撥一千一百萬兩由值百抽五之新關撥二百萬兩由常關撥四百萬兩惟常關分設稅局多在內地距口岸自數里至數十里數百里不等因由

外務部與總稅務司定明內地分局在距口岸五十里以內者歸稅司兼管其在五十里以外者仍由各關監督專管以清界限此五十里以內之常關命名所由昉也茲且以廈門常關管轄之分關分卡列後

廈門常關

在島美道頭

分關三處分卡兩處

石碼常關亦附於內分關卽廈門港古浪

嶼排頭門也今廢而於同安之劉五店漳州之石碼設關而隸於廈門石碼之轄於廈門由民國巴稅務司始

廈門稅務司兼管之總分關進出表 史敬亭探

石碼常稅總關全年約收稅例三萬三四千元 一分卡所收併在內 經費約銀六千五百元  
 長月辛八十元 玉洲分關全年約收稅例二千八百餘元 經費約銀九百餘元  
 供事月辛二十元 劉五店關全年約收稅例一千二三百元 經費約銀七百餘元  
 供事月辛十六元 浦頭分關全年約收稅例六百餘元 經費約銀三百餘元  
 供事月辛十二元 金門分關全年約收稅例五百二三十元 經費由商家包辦月繳碼關  
 二十元

廈門海關逐年稅額一覽表

史敬亭采稅額年遠難於備采茲就最近者采集

| 種類    | 年分  | 貿易貨價總額   |         | 稅       | 課進出口貨價  |         |
|-------|-----|----------|---------|---------|---------|---------|
|       |     | 進        | 出       |         | 進       | 出       |
| 光緒十五年 | 十六年 | 一五二一九二九九 | 一〇六四〇〇〇 | 一〇六四〇〇〇 | 〇六二三二九八 | 二五一四三七  |
|       | 十七年 | 一四二六〇〇〇〇 | 一〇五七〇〇〇 | 一〇五七〇〇〇 | 七八一〇〇〇  | 二五八一〇〇〇 |
|       | 十八年 | 一〇七七〇〇〇〇 | 九九一〇〇〇  | 九九一〇〇〇  | 七一二三〇〇〇 | 二六八二〇〇〇 |
|       | 十九年 | 一四六六六〇〇〇 | 九七八〇〇〇  | 九七八〇〇〇  | 七〇三四〇〇〇 | 二五九〇〇〇〇 |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表格

十八

|      |          |        |        |          |         |
|------|----------|--------|--------|----------|---------|
| 十九年  | 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 九一〇〇〇〇 | 九一〇〇〇〇 | 九四四四〇〇〇  | 二六五九〇〇〇 |
| 二十年  | 一八三九九〇〇〇 | 七九七〇〇〇 | 七九七〇〇〇 | 八八二八〇〇〇  | 三〇四七〇〇〇 |
| 二十一年 | 一八一七〇〇〇〇 | 七〇一〇〇〇 | 七〇一〇〇〇 | 九六九四七七四  | 二九四九二七六 |
| 二十二年 | 一九一一〇〇〇〇 | 七四五〇〇〇 | 七四五〇〇〇 | 八八九一七二七  | 三二五六七五七 |
| 二十三年 | 一二九七三〇〇〇 | 八九三〇〇〇 | 八九三〇〇〇 | 九一六〇五七八  | 二七八二七二九 |
| 二十四年 |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 七六五〇〇〇 | 七六五〇〇〇 | 一八〇〇六九一六 | 二七五二六四六 |
| 二十五年 | 一三二五一〇〇〇 | 八二九〇〇〇 | 八二九〇〇〇 | 九六〇三七四六  | 二六二七三三四 |
| 二十六年 | 一八一二一〇〇〇 | 六六五〇〇〇 | 六六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一四七一九〇〇〇 | 六九〇〇〇〇 | 六九〇〇〇〇 | 七五五〇〇〇   | 二〇二五〇〇〇 |
| 二十八年 | 一七一六一〇〇〇 | 八一六一七九 | 八一六一七九 | 一〇〇七〇〇〇  | 二四七〇〇〇〇 |
| 二十九年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八八〇三〇 | 八八八〇三〇 | 八八一九九〇〇  | 二〇三五七二八 |
| 三十年  |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 八三六〇〇〇 | 八三六〇〇〇 | 九九四二〇〇〇  | 二〇一八〇〇〇 |
| 三十一年 | 二二三六九〇〇〇 | 八二五六〇〇 | 八二五六〇〇 | 一一八三三〇〇〇 | 二五七七〇〇〇 |
| 三十二年 | 一九九〇三〇〇〇 | 三七〇四四六 | 三七〇四四六 | 一一五一八〇〇〇 | 一八五九〇〇〇 |

|      |          |         |          |         |
|------|----------|---------|----------|---------|
| 三十三年 | 一八八三六〇〇〇 | 八八七〇〇〇  | 一一二二三〇〇〇 | 一九二九〇〇〇 |
| 三十四年 | 一九八六〇〇〇〇 | 七八四〇〇〇  | 一四一二一〇〇〇 | 一八〇六〇〇〇 |
| 宣統元年 | 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 八六二〇〇〇  | 一〇四八一〇〇〇 | 一九二七〇〇〇 |
| 二年   | 二三八八四〇〇〇 | 八〇一九〇〇  | 一二九九〇〇〇〇 | 三八一五九〇〇 |
| 三年   |          | 八七二〇〇〇  | 一二〇二七〇〇〇 | 四三七四〇〇〇 |
| 民國元年 |          | 一〇八二五〇〇 | 一一七五四二〇〇 | 二二一四六〇〇 |
| 二年   |          | 三四八〇〇〇  |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 三年   |          | 五三七一〇〇  | 九四六〇〇〇〇  | 三六八〇〇〇〇 |

按民國三四年以後廈門已劃分爲思明縣海關稅屬於思明本志自可從略然關稅影響於商業者甚大在清室協約失敗已乏自主之權因此考證不厭求詳意欲國人培植此項人才以資經理耳

廈門口輪船之噸稅

洋輪之來每四個月完噸稅一次於初到期間便須將四個月餉作一次完畢倘若廈門口已完則此四個月內無論駛進中國境何處皆不必再完如上海已完此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九

稅卽廈口便不再完卽其例也納噸稅之法就該輪船測量可載若干噸之貨每噸完餉銀四錢五分小輪船應納噸稅之法亦如之魏徵音採

按噸稅之設卽船鈔也船鈔之制昉自明史宣德四年始設船鈔凡舟車及驢騾牛車裝貨者俱納鈔至景帝攝政以船鈔爲惡稅悉罷之清會典載船料稅係按樑頭大小徵收凡商船出洋進口各因其物分別貴賤徵收船樓樑頭大小徵收考之縣厦各舊志同安屬計分五灣各設灣甲一名稽查船隻神前灣內有順字商船洋船并盛字商船小艇俱領照票在縣徵稅塔頭灣內有盛字商船小艇鼓浪嶼灣內有盛字商船小艇涵前灣內有盛字商船渡船小艇高崎灣內有盛字商船渡船小艇俱領照票在縣徵稅惟順字號洋船五隻大商船五隻加給關牌赴關徵稅盛字號小商船二百九十三隻在本省貿易小漁船十二隻往石浦長沙採捕均赴縣徵稅上則每船徵銀一兩中則五錢下則三錢渡稅若石滯審頭后港仔滯尾高崎劉五店五通石崎后港汪村兌山前塲烈嶼瓊林嶼仔嶼共納稅銀四十九兩解司完餉乾隆元年諭旨凡外洋夾板船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左右再照例徵其貨物之稅是貨稅船鈔開海之前已有成規及道光二十七年

喘哪條約第六款內載凡瑞典挪威等國船赴五港口貿易均由領事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若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消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并行文別口海關查明俟該船進別口時只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是爲協定船鈔及徵收辦法之始

又按東西各國現行噸稅專課於爲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沿岸貿易限於國內船隻並無噸稅若美國且因所有人是否本國國籍製造是否本國船廠船員是否本國人民而異其稅率獎勵航運甚爲周而日本噸稅初名船稅旋名澆泊稅其協定稅與我國相等及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條約失效始發布現噸稅法於同年八月四日施行我誠能獎勵航運則同厦出洋之華僑航業甚多其進步正未有艾是又仗我人民將來爭回之毅力耳

厦口行駛輪船十年來噸數之比較

據稅務司民國十年報案云船隻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本年噸數達至二百六十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二十

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噸較上年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噸相較殊形銳進因航駛外洋及通商口岸之船隻兩皆增多上年英印航業公司輪船復走厦門今年日清輪船公司航駛滬粵之輪船及山下汽船會社航駛基隆海防之輪船皆取道本口而行五月間英商宗記派兩輪船往來星嘉坡厦門九月間則有四山馬裕巴老二船往來小呂宋厦門查其噸數以英商日本商船隻爲占多數次則荷蘭美國及中國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船數噸數皆較往年爲多今年共八千九百五十隻計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噸去年僅有八千二百一隻計三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噸耳今年之數且爲十年來冠秋間又查得行駛同安之小輪堪以運貨乃准其搭客之外兼載貨物

鹽課 本邑歷代之沿革及其流弊

宋制隨產錢高下均敷鹽錢分夏秋二料輸納瀕海產鹽之地置場權賣產錢高者歲給無過五百觔每觔約錢一十四文八分謂之鹽產錢給未盡者官自鬻之而鹽戶以其私鹽鬻之商販官征其利謂之浮鹽錢元制隨歲增引隨引增價

明晉江同安惠安各有鹽場畦丁鹽課司掌之晉江曰潯漢場泃洲場同安曰浯洲場惠安曰惠安場場分五團有總催秤子各一人團首四人其畦丁之家每米一石准夫一丁免雜泛差役日令辦鹽一觔四兩積三百六十日爲引之四百觔者一引零五十觔以入於倉嚴私販之禁計民成丁男女歲與鹽三觔徵米八升謂之鹽糧正統初罷米折鈔以倉鹽給口之餘給商販久之民口不復支鹽而納鈔如舊亦因以私鬻時販費多白鹽而入倉之鹽類夾雜低黑鬻無所售又賈人憚海道之險往往就場置引而去於是倉鹽積久虧耗丁夫困於賠累弘治十三年鹽運使嚴貞奏將潯泃二場鹽每引折米一斗十四年御史莫立之又奏准晉江二縣鹽場每引米一石折徵銀五錢三分凡引米引銀於各場鹽戶照丁產科受辦納其戶口鹽鈔後定本色鈔每鈔一貫折徵銀三釐折色錢每錢七文折徵銀一分起解嘉靖九年南京監察御史粘燦上言乞減折米免里甲雜辦奏下福建巡按御史施山議上將潯漢鹽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五錢加耗修倉銀三分追解泉州府貯庫支放十九年令浯洲泃洲二場俱折銀五錢如潯漢之例皆燦力也迨二十五年有司嚴私鹽之禁小民負擔販鬻者捕兵輒拘執之攘以爲利戶部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二十一

侍郎顧珀爲言於分巡僉事余懌鹽得不譏民間無擾參政王慎中爲文刻石記之

清初順治三年題准福建正鹽引鹽征課額六年以衛軍旣革將鹽折清入解京責成防廳十五年歸縣徵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五分二十三年奉文按丁派引三十一年覆准復設鹽差運司刊由單呈該御史報部三十二年先後遞增補引添課邑始有商有引雍正元年覆准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應徵課餉照廣東瓊州府例均攤各場交與各縣照數收納興泉永道管轄解交司庫仍令每場選佐貳官一員監管鹽務所有公費照數充餉引停不行四年始招水客定額試辦額外多消者爲盈餘乾隆元年歸縣辦理七年復行請引僉商其晉江惠安同安三縣照舊歸官辦運計每年全邑額定應銷鹽五萬三千五百担計引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九道應徵正溢課雜銀一萬一十四兩一錢八釐三十年二月奉文飭行將同安原配浯鹽額內撥出鹽一萬七千担改給龍溪南靖龍巖三幫適運改撥泃洲場鹽一萬担潯尾場鹽七千担着令同安配銷因泃潯各鹽場觔色黑味苦只堪醃漬魚鮮不便民食兼之本邑漁戶無多難以全數配銷

以致官鹽壅積國課懸宕乾隆三十二年知縣吳鏞通詳請復舊額奉憲議准撥還浯場鹽一萬担其潯尾場鹽色稍白仍令配運嘉慶道光以後悉照舊歸縣辦理同治六年左宗棠督閩奏請改易票運歸鹽法道經理招商承辦緝私只在銷場不在產鹽之區百姓便之屆民國二年收回官辦由鹽運使立任鹽斤加價翔貴殊甚並調查每年銷售總數按定鹽區晒鹽加以制限其出額之鹽區悉毀之并設鹽哨巡緝隊偵緝民間私鹽騷擾幾無已日以致民五政變蠶起殺鹽哨劫鹽館時有所聞屆民國十一年鹽款抵押外人就鹽區加餉聽民自由買賣辦法較妥而因地方不靖復加軍費鹽價飛騰日甚貧民日食之困難又不堪問矣今詳考本邑乾隆後之引日課額覲列於後

每年配運之總數

配運正額引二萬三十九道三十三觔 盈餘引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道六十七斤 共應銷正額餘引鹽五萬三千五百担每一担完課錢一百五十文折銀一錢五分共該課銀八千零二十五兩解赴鹽道衙門交納縣境所轄有浯洲場汪厝六小埕其應銷鹽觔係赴該場埕并晉邑之泃洲場惠邑之惠安場配裝運銷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二十二

配運之條目

今坐配浯洲場鹽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六担八十六觔每担徵收正課錢一今坐配浯洲場鹽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六担八十六觔每担徵收正課錢一百五十文運本船租等項錢一百二十六文就於課本項下開銷 烈嶼場鹽四千零一十三担一十四觔每担徵收正課錢一百五十文運本船稅等項一百二十四文就於正課項下開銷 泃洲場鹽九千七百担每担徵收正課錢一百五十文運本船租等項錢一百四十四錢就於正課項下開銷 惠安場鹽四千担每担徵收正課錢一百五十錢運本船租等項錢一百六十三文零就於課本項下開銷 潯尾場鹽六千担每担徵收正課錢一百五十文運本船租等項錢一百五十二文就於課文項下開銷 祥豐場鹽七千六百担每担徵收正課錢一百五十文運本船租等項一百零四文就於課本項下開銷 以上共配各場鹽五萬三千三百担內小漁船每船每季配鹽二十担春冬二季共配銷漁鹽二千八百餘担 連馬巷廳小漁船在內牌照雖歸馬巷配鹽仍歸同安 其餘鹽額民食配銷每觔賣錢三文五毫除歸還正課鹽本運費等項之外名曰羨餘又鹽每担伸出一十五觔每觔賣錢三分五毫亦係羨餘以為支銷館辦秤手伙

丁等項工食年合計共徵正課銀八千九百一十六兩六錢零起解鹽道庫兌收

### 鹽政之設備

邑二十五館每館額設館辦一名每名每月給工食銀一兩 額設秤手二十三名  
每名每月支工食銀八錢 額設代丁二十一名每名每月支工食銀五錢 額設  
哨船六隻內三隻租用民船每船每月租錢九百六十文 設水陸哨丁九十八名  
內存縣六名承應催課解課領引解引各項差遣外其餘二十五館每館分撥一二  
三名不等每名月給工食錢八百錢另設總銷一名督率哨丁在水陸要隘巡緝私  
鹽每月工食錢八百文官爲捐給邑舊沙溪哨館一所以爲陸哨緝私住宿每月租  
錢二百八十文翔風里方厝鄉乃水陸私鹽出沒之所向無哨丁堵緝乾隆三十二  
年知縣吳鏞詳請設立哨館一所安設哨丁四名堵緝其哨丁係就額設之內抽撥  
每月館租錢六百文合上各費俱於鹽館項下開銷

### 產鹽之場所

小埕六所乾隆元年歸縣帶管四十八年奉文添設祥豐場鹽大使管汪厝埕坐  
東隅翔風里 海頭埕坐東隅翔風里 大寮埕坐東隅翔風里 林邊埕坐東

## 同安縣志

### 卷之十

賦稅

二十三

隅翔風里 河口埕坐西隅嘉禾里 泥潯埕坐西隅嘉禾里

浯洲場總理場官一員管轄沙尾永安浦頭南埕寶材官鎮田墩烈嶼等八埕產鹽  
年定額一十四萬擔因沙永等埕產鹽一十一萬担 烈嶼場另委員辦理定額產  
鹽三萬担二共一十四萬担分配同安官運及平和溪靖巖平長泰海澄各商運銷  
售

### 道咸後各館之設立

邑一十八館萬利營邊窰頭寶興四館歸在坊從順等里灌口後溪庵前三館在安  
仁里霞美鼎美角尾烏嶼四館在積善里引鹽不載

### 馬巷計六館

劉五店年應銷民漁鹽五千一百三十五担配漁鹽四千二百三十担銷民食鹽九百  
零五担 澳頭年應銷民蠔鹽一千五百六十九担六十舫內配漁船鹽一千零九  
十四担 唐厝年應銷民漁鹽一千五百九十四担銷民食鹽五百担 董水年應  
銷鹽六百八十六担二十一舫 新墟年應銷鹽七百零六担三十一舫  
嘉禾里舊設厦外水仙內教場厦港曾厝雙涵東澳共七館每年額銷引鹽二萬三

千担

民國二年政府議鹽斤加價馬巷鹽區多被毀滅凡舊有之鹽館悉數收入官辦於是鹽價之升騰不止十倍矣

同安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二十四